

识女圈

“民国第一女刺客”竟是裹足千金

翘首望明月，拔剑问青天。

自小看武侠小说的亲们，一定熟悉这种剑气纵横、笑傲江湖般的诗句。只是，这两句诗却出自一个真实的故事，写诗的是被后人称为“民国第一女刺客”的施剑翘。看得出来，“剑翘”这个名字也由此而来。

施剑翘，原名施谷兰，1905年出生于黄梅戏之乡安徽桐城。如果说这个名字我们并不熟悉的话，那么，前不久上映的电影《邪不压正》中周韵饰演的关巧红，你一定不陌生吧？她的历史原型就是施剑翘。

如同大多数民间武侠故事一样，施剑翘的故事也是围绕“杀父之仇”展开的……

施剑翘出生于富庶家庭，自小缠足，身居闺阁，深受父亲施从滨的疼爱。按理说，这样的生活环境下长大的女子，应该是谨小慎微、逆来顺受的，可施剑翘却偏偏长成了刚烈女汉子。也许，这与出身军人家庭不无关系。

1925年秋天，奉系军阀张宗昌与北洋军阀孙传芳为抢夺安徽、江苏的地盘拉开大战。其时，施从滨是奉系第二军军长，奉张宗昌之命率军南下抗击孙传芳。不料，他战败被俘。让人震惊的是，孙传芳竟然不顾旁人劝说，违背不杀俘虏的规矩，将施从滨斩首示众，首级悬挂蚌埠车站，暴尸三天三夜。如此奇耻大辱，刚烈的施剑翘如何能忍？

此后，施剑翘放弃了平静的生活，一心复仇。然而，一个小女子要对付赫赫有名的大军阀，谈何容易？

最初，施剑翘想到自己是个缠足女人，弟弟妹妹年幼，母亲多病，所以要报仇就得借助男人的力量。她首先找到了堂兄施中诚。施中诚从小寄住在施从滨家，深受施从滨的教导，在军队里升官很快。施家对他可谓恩重如山，而且他也曾在施从滨的遗像前立誓报仇。为此，施剑翘和母亲还找到了施从滨的老上级张宗昌，为施中诚谋求了一个团长的职位，以便报仇。后来，施中诚还当上了烟台的警备司令。

可谁知，施中诚步步高升后，报仇的事却不想再提，施剑翘怎么催促

他都没有一点动静。绝望之余，施剑翘写了封绝交信给这位堂兄，从此没有了联络。

之后，施剑翘又把报仇的希望寄托在另一个男人身上，这个男人就是她的丈夫施靖公。1928年，施剑翘随母亲移居济南，时任山西军阀阎锡山部谍报股长的施靖公对她一见倾心。当时有同姓不能成婚的旧俗，而那时已经23岁的施剑翘因为迫切地想要为父报仇，哪管什么旧俗，便答应了施靖公的求婚，但前提是施靖公要帮她复仇。

可这一次，施剑翘报仇的希望再一次落空。她为施靖公生了两个孩子后，施靖公一路官运亨通，只是他也和施中诚一样，不愿再提报仇的事。施剑翘多次敦促，他都无动于衷。施剑翘又一次绝望了，悲愤中她带着两个儿子远离了这个不守承诺的男人。之后施靖公也曾多次与施剑翘联系，希望她回心转意，但都被她拒绝。

先后被两个男人放了鸽子，施剑翘想明白了，这个仇还得自己来报。此后，施剑翘迈开了裹了多年的双足，苦练枪法。在她看来，只要有机会见到仇人，她就要将其一枪毙命！

1935年秋天，施剑翘得知孙传芳兵败寓居天津的消息，她感到机会来了，便赶紧前往天津打探。此时，她才知道孙传芳是天津佛教居士林的居士。于是，她便化名加入居士林，多次搜集孙传芳的身貌、口音及活动规律等重要信息。

1935年11月13日，机会终于来了！当施剑翔回到孙传芳的身影时，多年的仇人终得见，她毫不犹豫地抽出手枪对准孙传芳扣动了扳机，在佛堂里连开三枪……

刺杀完孙传芳的施剑翘并没有逃走，而是像行侠仗义的侠客似的就地散发传单：“今天施剑翘（原名谷兰）打死孙传芳是为先父施从滨报仇。详细情形请看我的告国人书。大仇已报我即向法院自首。血溅佛堂，惊骇各位，谨以至诚向居士林及各位先生表示歉意。”

此案轰动全国。然而，此时的孙传芳作为军阀早已不得人心，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界，通过电报、邮件等纷纷声援施剑翘，并呼吁国民政府释放或特赦她。冯玉祥联合国民党元老于右任、李烈钧、张继等中央委员联名上书国民政府，营救正在服刑的施剑翘。

法庭上，施剑翘毫不畏惧，详细陈述了自己艰难的复仇历程：“我父亲如果战死在两军阵前，我不能拿孙传芳做仇人。但他残杀俘虏，死后悬头，我才与他不共戴天。”

1936年10月14日，国民政府下令特赦施剑翘。施剑翘的人生，从此翻开了另外一页。

“七七”事变爆发后，施剑翘积极投身抗战，被安排在湖南省抗敌后援总会担任慰劳组主任一职。后来她又接受共产党和爱国民主人士的教育影响，组织各种募捐活动，积极办学，协助开展革命工作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与建设做出了可圈可点的贡献，成为爱国主义的代表。1957年，施剑翔回到北京市政协委员会特邀委员，1979年病逝于北京，享年74岁。

施剑翘刺杀孙传芳之举，虽然一度褒贬不一，有人将她视为“现代侠女”，赞其为挽救世风的道德典范。也有人视之为“愚孝”，称其私人复仇导致社会秩序崩溃。但是，也许正因为身处民国那个特殊时期，施剑翘从一个闺阁千金成为复仇刺客的历程才能以“孝女”“侠女”的故事面目一次次被人们反复咀嚼，反复品评。



施剑翘被特赦时的报道。



刘晓竹

杂志社编辑，怀揣作家梦多年仍未放弃的稀有文学女青年，爱历史、爱美食、爱旅游。



扫一扫，分享美文



周书华

作家，资深媒体人。出版长篇小说《阳谋为上》等作品3部，数十篇作品入选各种年度选本和多种文集，在全国十数种报刊上辟有专栏。



扫一扫，分享美文

“今天”的她

陈慧琳：娱乐圈难得的“清流”

今年秋季开学，教育部下发红头文件，要求全国家长带着孩子收看中央电视台“开学第一课”栏目。当“听话”的家长和孩子们准时坐在电视机前收看节目时，中央电视台却在给他们播放了13分钟广告后，才播出了“开学第一课”。更让大家气愤的是，广告推出一群涂脂抹粉的“小鲜肉”作为广大青少年的“励志偶像”。于是，这些“娘炮”被炮轰，中央电视台的价值导向被炮轰，整个娱乐圈也被炮轰。

前两者被炮轰，今天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，而娱乐圈被炮轰，的确有点“城门失火，殃及池鱼”的意味。但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，也的确是因为娱乐圈毛病太多。然而，如因“贵圈太乱”就一棍子将娱乐圈全部打死，那实在也是冤枉。娱乐圈这塘水虽然经常被搅得浑浊不堪，但偶尔也有“清流”注入，譬如“香港乐坛最后的天后”陈慧琳。

45年前的今天（9月13日），陈慧琳出生于香港富商之家。其父陈崇伟是香港著名的珠宝大亨，香港三分之二的珠宝店都是他的。她的叔叔陈惠敏是香港著名演员，功夫甚是了得，当年江湖盛传“拳有陈惠敏，腿有李小龙”。更让人吃惊的是，陈惠敏早年还是“黑社会”老大。出生于这样一个复杂的大家族里，陈慧琳似乎有更多的理由成为“混世魔王”。但她在母亲的严格教育下，没有走歪一步。出道24年，“零绯闻、零炒作、零是非、零负面”。“四零”形象对于身处大染缸的艺人来说，确实难能可贵。这也难怪大家惊叹如此“干净”的陈慧琳，实乃“娱乐圈的恐龙”。

21岁那年，陈慧琳从美国回到香港，偶然间接拍了两条广告。此后她参与张学友音乐特辑《偷心》的拍摄，被艺术指导奚仲文发掘。奚仲文将她介绍给金牌经纪人钟珍，陈慧琳就此踏入香港乐坛。

钟珍原以为，这位千金小姐一定有许多坏习惯，很难调教。没想到陈慧琳非常单纯，而且十分听话，从不发脾气。钟珍安排她做什么，她就做什么，从来没有质疑过。这让钟珍做事时少了许多顾虑，得以开放手脚为陈慧琳策划了许多活动。经钟珍之手，陈慧琳进入乐坛第一年就发行了《醉迷情人》专辑，并拿下了十来个音乐奖项。陈慧琳很是感恩，从此没换过经纪人。《醉迷情人》专辑的制作人是雷颂德，陈慧琳也跟他合作了二十多年。三年后，陈慧琳推出了最为畅销的一张专辑

《爱我不爱》，销量超过200万张，其中专辑主打歌《记事本》风靡亚洲，此后更有多个翻唱版本。

很快，陈慧琳就确立了“香港乐坛天后”的地位。

在钟珍的安排下，陈慧琳开始进军影视圈。陈慧琳外形象特别好，兼具林青霞的清秀和王菲的冷艳，许多人因喜欢她的长相而追看她的影视作品。陈慧琳很聪明，她明白如果当一个“花瓶”艺人，艺术生命就不会长久。于是她刻苦训练，每天练声跳舞8小时以上。她发现自己因为出身富贵家庭且性情敦厚，日常生活中少有愤怒与怨恨，所以这方面的表演更难入戏。于是她就重金聘请了一位国外的表演家，专门教她表演。

陈慧琳卖命工作，让人根本不敢相信她是富家女。还让人吃惊的是，陈慧琳的生活习惯极好。在香港，无论是富家子弟还是娱乐圈的人，大都喜欢泡夜场。陈慧琳却极少去，每天工作完了就回家休息，典型的乖乖女，“狗仔队”想给她制造一个绯闻都难。

更让人叹服的是，陈慧琳感情生活极为简单。读中学时，她与同学刘建浩恋爱。刘家是做丝带生意的，身家不菲，与陈家又是世交，双方父母都非常赞同他们在一起。有次两人闹了矛盾，刘建浩提出分手，并很快找了一名新女友。当时已是明星的陈慧琳非常生气，发誓不再理刘建浩，加上自己又忙着工作，陈慧琳就“独身”了一年半。刘建浩又回过头来想与陈慧琳重修旧好，陈慧琳赌气不接受。但禁不起刘建浩软磨硬泡，再加上双方家庭积极撮合，最后两人又和好如初。2008年6月18日晚，陈慧琳在红磡体育馆举行演唱会。演唱会进行到一半时，她突然宣布婚讯。终于，陈慧琳与相恋了16年的刘建浩结束爱情长跑，步入婚姻殿堂。

堪称完美的陈慧琳，还先后获得了“香港杰出青年”和“世界杰出青年”两项殊荣。但无论怎样的荣誉，都抵达不了陈慧琳内心的纯净。她就像一泓山泉，清澈而天然，真实而自在。